



161112051876



HUABIAO

Testing

华标检测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 (2018) H 第 01039 号

浙江华标
骑

项目名称 废水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站红色监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站红色监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56 号三楼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99951

传真：0571-86299953

邮箱：zhejianghuabiao@163.com

QQ：3349416427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湘南村

委托日期 2018.01.08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01.10~01.11

采样地点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监测日期 2018.01.10~01.12

监测方法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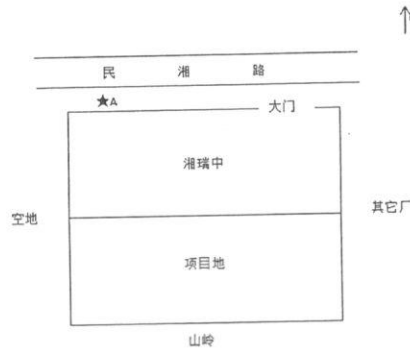
检测技术有限
缝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01.10 10:00	N	0.58	9.2	101.72	晴
2018.01.11 10:30	N	0.79	8.9	101.36	晴

废 水 监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1.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A	pH 无量纲	7.58	7.34	7.51	6~9
		悬浮物 mg/L	38	33	4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38	149	500
		氨氮 mg/L	22.3	19.0	19.6	35
		总磷 mg/L	1.97	2.00	1.95	8
		石油类 mg/L	1.60	1.71	1.64	20
2018.01.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A	pH 无量纲	7.46	7.38	7.53	6~9
		悬浮物 mg/L	36	42	3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53	149	500
		氨氮 mg/L	20.5	23.4	18.4	35
		总磷 mg/L	1.96	1.92	1.93	8
		石油类 mg/L	1.69	1.45	1.55	20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 ★为废水采样点。

附图 1 废水现状调查点位

废水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20° 12 ' 13 "	30° 05 ' 13 "	废水

注: 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 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以下为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点

结论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氨氮、总磷符合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报告编制: 张杭乐

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张利益*

批准人职务/职称: 质量负责人



公司章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高
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标检（2018）J 第 01003 号

浙江华
骑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明

- 1、本报告一式叁份，正式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封面和指定位置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检验检测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五年。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56 号三楼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99951

传真：0571-86299953

邮箱：zhejianghuabiao@163.com

QQ：334941642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76

名称：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1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严格按照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监测相关技术规范执行，检测结果和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任何因检测数据造假、报告内容失实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2018年1月20日

项目名称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项目

承担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赵敏辉

项目负责人 赵啸

报告编写 张杭乐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目录

第1章 前言.....	1
第2章 验收监测依据.....	1
第3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企业概况.....	2
3.2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2
3.3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3
第4章 环评中环评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4
4.1 环评建议.....	4
4.2 环评结论.....	4
4.3 环评批复意见.....	5
第5章 评价标准.....	6
5.1 废水.....	6
第6章 监测内容.....	6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6
6.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7
6.3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8
第7章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9
第8章 环境管理检查.....	9
8.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9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
第9章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
9.1 结论.....	11
9.2 总结论.....	12
9.3 建议.....	12
附件 环评批复、现场照片、企业日产量报表、检验检测报告	

第 1 章 前言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地址位于萧山区义桥镇湘南村，主要从事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016 年 3 月，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萧环建[2016]36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受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 月 6 日，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第 2 章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2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 年；

(4) 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5)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6]365 号《关于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6 年 4 月 14 日；

(6)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验收委托书；

(7)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8H01039）。

第 3 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实际产量：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湘南村。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环评单位：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6]365 号。

3.2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3.2.1 工艺流程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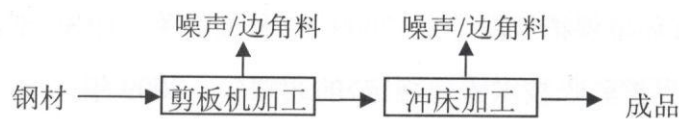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外购钢材等原料通过剪板机、冲床加工后即为成品。

3.2.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冲床	200	200	
2	剪板机	5	5	

3.2.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材	t/a	1000	1000

3.3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3.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与企业厂房出租方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后纳管排放。

3.3.2 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无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第 4 章 环评中环评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评建议

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的环评建议如下：

- (1) 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 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3) 协调好与周边企业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 (4) 若企业今后增加生产品种，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必须重新进行环保审批手续。

4.2 环评结论

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萧山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萧山区城乡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3 环评批复意见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6]365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噪声、粉尘达标排放；施工期间工程保养水、地面冲洗水等必须经沉淀等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未经许可，夜间不得生产。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7、本项目详细工程经济技术指标以建设规划许可为准。

第 5 章 评价标准

5.1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执行（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限值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化学需氧量	500
总磷	8
石油类	20

第 6 章 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设计产量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6-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6-2。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 年 01 月 10 日 10:00	N	0.58	9.2	101.72	晴
2018 年 01 月 11 日 10:30	N	0.79	8.9	101.36	晴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01 月 10 日	01 月 11 日
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10 万台	333 台	267 台	268 台
生产负荷			80%	80%

6.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2.1 废水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	2018 年 01 月 10 日、01 月 11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2) 监测仪器：PHS-3 pH 计 (EQ-69)、722S 分光光度计 (EQ-40)、新型 SSM-6 多联过滤器 (EQ-50)、KHCOD-100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EQ-53)、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EQ-72)

(3)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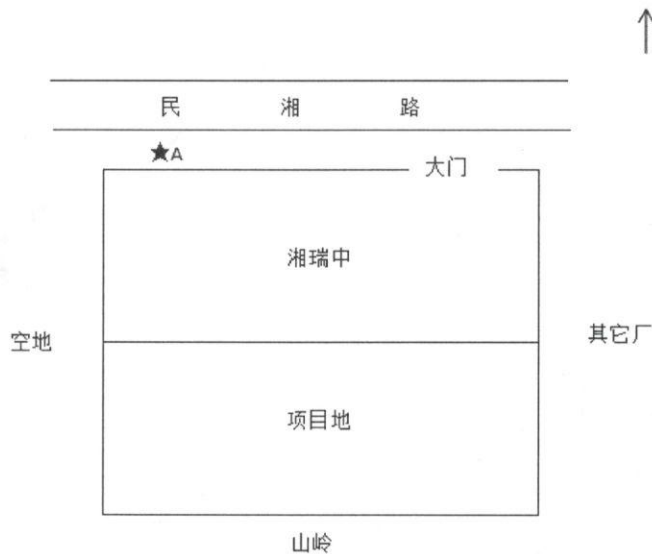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

6.3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6.3.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1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5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1.10			2018.01.1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A	pH 值	7.58	7.34	7.51	7.46	7.38	7.53	6~9	达标
	悬浮物	38	33	45	36	42	3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	138	149	134	153	149	500	达标
	氨氮	22.3	19.0	19.6	20.5	23.4	18.4	35	达标
	总磷	1.97	2.00	1.95	1.96	1.92	1.93	8	达标
	石油类	1.60	1.71	1.64	1.69	1.45	1.55	20	达标

6.3.1.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第 7 章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第 8 章 环境管理检查

8.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7%，基本完成已建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项目建设地点：萧山区义桥镇湘南村。</p> <p>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p> <p>项目设备情况：主要设备为 16T-250T 冲床 200 台、剪板机 5 台。</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地与环评相符。实际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实际生产设备见表 3-1。</p>
2	<p>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与企业厂房出租方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后纳管排放。</p> <p>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p>
3	无	<p>已落实。</p> <p>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p>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9.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9.1.2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9.1.3 总量控制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磷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故无需总量控制。

9.2 总结论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故无需总量控制

9.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萧山区义桥镇湘南村					
建设单位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编	311265	电话	13967182314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制造业 C33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8 月				
报告书审批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萧环建[201]365 号		时间	2016 年 4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编制单位	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1.0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1.0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小时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吨/年; 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浓度: 毫克/升; 废气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填写, 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6]365号

关于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表的由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企业位于萧山区义桥镇湘南村,现拟新征工业用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年制造加工高档重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10万台,主要设备为16-250T冲床200台、剪板机5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噪声、粉尘达标排放;施工期间工程保养水、地面冲洗水等必须经沉淀等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特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未经许可,夜间不得生产。
-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 7、本项目详细工程经济技术指标以建设规划许可为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义桥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项目审批章

抄送:义桥镇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废水排放口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冲床	200	200
2	机床	5	5

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材	t/a	1000	1000

4.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82} 环保投资(万元) ^{160.56}

6. 项目开工日期(年月) ^{2016.4.01} 投入试生产时间(年月) ^{2017.5.8}

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_____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_____

8. 日产量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9. 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1月10日产量	1月11日产量
奇瑞车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10万台	230台	267台	268台

请企业人员认真填写并核对本页内容, 如无误请盖章。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